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696號

03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06 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07 被 告 陳姵妍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  
10 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 
13 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  
15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9 法 官 呂安樂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2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2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8 書 記 官 魏賜琪